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1,399,833,998 元以及利息 376,661,754.79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诉讼尚未执行，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本行”）就与被告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第三人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判决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4）。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被告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17）。

二、二审进展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民终733号】，裁定内容如下：准许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诉讼尚未执行，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